

# 研学游如何回归“有研有学”?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张丽娜 安路蒙 柯高阳

走进名校访学、参观文博场馆、打卡名胜古迹、探索天文地理……今年暑期，研学旅行火爆出圈，迎来了一波新热潮。

与此同时，“研学游变‘到此一游’，‘月入一万不够研学7天’等吐槽声也不时出现。研学游如何才能真正实现‘有研有学’?

## 研学市场持续火热也存隐忧

重庆酉阳县桃花源景区推出手工扎染、漆扇DIY、石磨豆腐等10多种研学体验课程；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结合当地茶产业，大力开展“茶+文旅+研学”新业态；贵州榕江县利用“村超”带来的巨大流量，将体育赛事、苗侗文化与研学旅行深度融合……

今年暑期，研学市场持续升温，研学游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涌现，研学旅行成为学校之外的“有趣课堂”。

从读万卷书到行万里路，研学风潮的兴起，推动了博物馆热、研学营地建设，研学旅行指导师等新职业也受到追捧。艾媒咨询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研学游行业市场规模达1469亿元，预计2028年将突破3000亿元。

但与此同时，研学市场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有的家长反映，一些研学活动游而不学，效果不及预期。

“新华视点”记者日前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看到，多支中小学生研学队伍同时在馆内参观。一名研学指导老师告诉记者，自己是在读研究生，来做兼职；整个研学活动以做游戏为主。“孩子们每天要看好几个点，在这个博物馆预留的时间只有一个半小时；馆里人满为患，我们很难让学生深入了解文物知识。”

同时，一些人吐槽研学旅行费用高、质价不符。在内蒙古某事业单位工作的赵女士，送中考刚结束的女儿参加了跨国研学游，费用4万多元。钱花了不少，孩子却说不上来有啥收获。

在黑猫投诉等平台上，一些消费者投诉研学机构存在住宿标准降级、用餐标准偏低、研学行程缩水等方面问题。

此外，一些研学旅行保障不足，存在安全隐忧。江苏省消保委此前所做的一项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近两成的消费者认为研学旅行的安全保障不到位；安全隐患包括研学项目与学员年龄不匹配、随行工作人员未经医疗或应急培训、研学旅行产品或场地存在安全风险等。

## “教育+”≠“旅游+”

业内人士认为，研学游市场发展较快，不少机构一哄而上，一些问题也随之产生。

——主体鱼龙混杂，缺少行业规范。

随着研学市场兴起，传统旅行社、教育培训机构、地方文旅集团乃至“网红”老师等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纷纷涌入，让竞争更加激烈。

记者在“企查查”上以“研学”为关键词搜索相关机构，相关结果达4万多条；其中，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就有近3000家。相当一部分研学机构资质不全，课程体系、师资团队和服务管理跟不上；一些机构先拉业务，然后随意转包。

市场火热还催生出研学旅行指导师这一新职业。一些机构通过开展所谓的培训办证敛财。网络平台上，一些培训机构声称“交费1000元、30天拿证书”，有网友发帖称“第一次考研学旅行指导师，7天拿证上岸”。

——课程研发不足，缺少创新产品。

研学旅行是一种通过旅行开展研究性学习的活动，本质是“教育+”，而非“旅游+”。然而一些家长反映，很多研学游就是传统观光旅游产品“穿衣戴帽”后摇身一变而来，能吃好喝好

住好玩好，却少有教育内容；打着研学的旗号，研学体验项目及课程设计却主题模糊、内容空洞。

江苏省消保委问卷调查显示，34.7%的受访者认为组织机构缺乏经验；31.5%的受访者认为研学课程设计不科学、教育功能缺失；21.7%的受访者认为研学导师不专业。

——研学合同“埋雷”，缺少维权途径。

广西南宁市周女士给孩子报了外地研学游，旅行社给出一份合同，合同对消费者规定了高额违约金，提前7天告知不能参团也要交全款50%的违约金；但与此同时，合同对餐饮标准、服务质量等规定都很含糊。研学过程中，由于对接出了问题，原定方案里的很多事情无法落地。家长们找旅行社沟沟通退费遭拒，最终不了了之。

今年“3·15”，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23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中，“研学游”“低价游”欺骗诱导暗藏陷阱引发的相关投诉上榜。有的研学机构为逃避自身责任，不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或者合同中“埋雷”，增加了消费者维权难度。

## 减少乱象，提升研学质量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研学市场日趋火热，公众对研学游的期待和要求也越来越高。亟需完善监管体系，减

少行业乱象，推动研学市场健康发展。

“研学的本质是教育和学习，要让孩子在游览中学习，不能把研学游简单办成观光旅游。”扬州大学旅游烹饪学院副教授张爱平建议，研学机构要练好内功，做好研学内容开发。要充分利用当地独特的自然文化资源，挖掘特色主题，丰富研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的趣味性、知识性、科普性相结合。

好的研学课程离不开优质的研学旅行指导师。专家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研学旅行指导师的从业标准，严格考核流程，规范从业人员管理；相关高校可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培训。

作为一种文旅新业态，研学游涉及学校、旅行社、研学基地等机构，教育、文旅等部门有必要加强协同共治，共同促进研学市场健康发展。

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胜来建议，相关部门可建立联动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加强对研学消费领域广告宣传、经营资质、定价收费、人员资质等方面的监管，推出研学旅行示范合同文本，公开透明定价，保障研学旅行安全。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提醒，学生和家长在选择研学服务前须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如果发生纠纷，应及时向12315或有关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月31日上午，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街道办事处富华社区邀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到辖区春晚民心公园开展“守好自己钱袋子，莫让他钻空子”法律宣讲。法官结合真实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反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提醒群众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高息诱惑，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王鹏飞 摄

## “好意同乘”出事故 法官悉心调解化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赵冰博）8月1日，沽源县人民法院黄盖淖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好意同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庭兑付了赔偿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5月7日11时20分，被告郑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搭载着邻居张某沿S231N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134公里加124米下坡路段处，车辆失控驶入公路南侧边沟，与边沟内树木发生碰撞并仰翻，造成张某死亡、郑某受伤、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认定，郑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全部责任，张某不承担责任。原告张某家属要求郑某承担赔偿责任，经多次调解无果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了解到该案系“好意同乘”，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联系郑某，积极关心郑某的病情及家庭情况，主动向其家属做释法明理工作，同时联系张某家属询问其调解意向。8月1日，双方当事人到庭后，法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采用“面对面”“背靠背”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作，赢得了双方信任。法官耐心向郑某讲明了案件的适用法律，详细解释了“好意同乘”中驾驶人并非不承担责任。同时，希望张某家属充分考虑郑某的善意助人的好心，适当作出让步，不能让好人做了好事而寒心。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态度有所转变，原告在赔偿数额上作出很大让步，被告当庭给付原告16万元赔偿款。

## 老人图方便高速公路骑车逆行 交警及时制止并护送其安全离开

河北法治报讯（窦凯旋）7月30日下午，高速交警邢台支队太子井大队发现一老人驾驶电动三轮车在高速上逆行，执勤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护送老人安全驶离高速。

当日17时许，太子井大队指挥中心监测到太行山高速邯郸方向41公里处有一老人骑电动三轮车逆向行驶，情况十分危急。发现警情后，指挥中心立即让老人所在位置信息推送给执勤民警。因民警执勤位置与老人所在方向相反，绕行必定浪费时间，该大队副大队长李忠根当机立断，在到达老人对面位置时，派出一

名警力先去拦停安抚老人，同时预警过往车辆减速避让，其余民警驾驶警车在就近掉头赶上，迅速做好周边安全防护工作。

经询问，老人年过八旬，想去西黄村，因听说这边路面宽敞好走于是上了高速，行驶过程中觉得自己走错了方向，在掉头往回走时被该大队指挥中心通过公共视频发现。

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路护送老人驶下高速，并耐心向老人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老人表示已充分了解了驾驶三轮车在高速上逆行的危险性，以后不会再图方便驾驶三轮车走高速。

## 户籍民警暖心服务 上门为残疾少年办理身份证

河北法治报讯（郭建刚）为进一步深化便民服务，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区分局持续优化便民服务举措，用预约上门服务打通群众急难愁盼的卡点、难点，用实际行动构建新型警民关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8月3日，该局上寨派出所户籍民警侯爱敏主动上门服务，为辖区一位长期卧病在床的年轻男子换领了身份证件，赢得家属的赞誉。

当日9时许，家住上寨乡某村的陈大爷急匆匆来到辖区派出所户籍室。“民警，我孙子陈某宇2007年出生，打小就身患残疾，现在

身份证到期了，该换领了，可是孩子双腿骨折，且因长期卧病在床，浑身无力不能坐起，无法来户籍室拍照照相，换领身份证件。现在孩子身份证件到期导致其残疾补助不能正常领取，可把我家里人急坏了。”

了解情况后，户籍民警侯爱敏立即安慰陈大爷情绪，并主动提出上门服务方案。侯爱敏当即与陈大爷约定，当日下午下班后上门为陈某宇办理身份证件换领手续。

下班后，侯爱敏和同事驱车来到陈大爷家中。在陈大爷家里，侯爱敏找来一块白布当作背景，铺在卧室

内挨着窗户光线比较明亮的一张小床上，又与同事将陈某宇抬到床上，用热毛巾为其擦洗面部。一系列准备工作就绪后，侯爱敏成功为陈某宇拍摄了合格的身份证照片，并顺利完成了指纹采集和申领手续。临别前，侯爱敏还承诺待身份证制作完成后将第一时间送上门，避免陈大爷长途奔波之苦。

对于民警的贴心服务，陈大爷感激不已：“我们一直为孩子办不了身份证件、取不了补贴发愁。没想到你们能主动上门服务，解决了我们家的大难题，太感谢你们了。”

## 多方联动发力 六年积案和解

河北法治报讯（李文江）“感谢各位，大热天的跑广州为我们追回赔偿款。”7月30日，申请执行人林某向张北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申请人身体不便，张北县法院提供了最便捷的立案审查，责成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货车进行司法处置。肇事货车在事故中损毁严重，且属于黄标被清理车范围，只能按报废车辆处理，处置后仅得款29150元，后再未发现被执行人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张北县法院根据线索多次到宣化区、沽源县等寻找被执行人及其家属，

但一直失联无果。后看到申请人家中生活困难，需要长期医疗，法院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申请人发放救助款。张北县法院不时为申请人提供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

2024年3月，在全市终本清仓执行活动中，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与原执行法院共同执行该案。6月底，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张雁东接案后，通过前期的比对摸排，排查到被执行人妻子开过一辆二手轿车，进而及时跟踪，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发现被执行人

在广州白云区某小区有过踪迹。7月下旬，执行法官张雁东与张北县法院执行干警共同前往广州布控，经过多日蹲守和走访，终于找到被执行人田某，并在广州白云区法院法警大队的配合下，将被执行人田某拘传至白云区法院。在强大的执行威慑下，田某现场履行1万元，对以后债务履行作出还款计划，并由其配偶提供执行担保，优先从每月家庭收入中支付，直至付清。申请人同意上述还款计划，双方达成和解。

## 高速交警紧急处置排险情

河北法治报讯（黄文慧）近日，一辆载满矿渣的大货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车厢部分突然冒起浓烟，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民警视频巡查发现该车，通过联合多部门协作，成功化解了这起潜在的安全事故。

7月23日8时许，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检发现津石高速石家庄方向88公里处，一辆货车正冒着浓浓的白烟，但车辆驾驶人似乎未发现该情况，仍在高速路上继续行驶。

警情就是命令，大城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调派巡逻民警前往现场处置，通过警车上的喊话器将货车引导至大城收费站广场。货车刚在收费站停稳，车厢内不断冒出的浓浓白烟便迅速扩散，将收费站吞没，浓烟还有不断加剧的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险情，民警询问货车驾驶人，但令人惊讶的是，驾驶人竟对车上所载货物一无所知，更不清楚为何会突然冒烟。为安全稳妥起见，在大队长尹明国的现场指挥下，民警联合养护工区使用高压水枪对车辆进行前期的降温。消防人员赶到现场后，经过20分钟的扑救，将隐患彻底消除。

经后续检查确认，该货车拉运的货物是矿渣，在高速行驶过程中因高温引发了化学反应，导致车厢冒烟。随后，民警又协助驾驶人将货物倒出，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高速交警提示：夏季高温潮湿多雨，货车驾驶人务必要熟知车辆拉运货物的性质、特点，方便遇突发情况时能快速有效处置，确保行车安全。